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签署日期：2020年4月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

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次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导致本次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本次债券未来能否顺利按投资者意愿转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为保证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3,600.74 万元、106,112.65 万元和 110,487.73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79%、14.41%和 14.03%。发行人存货中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其中待开发土地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全部为出让性质土地，但是一旦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土地价值受损，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00,435.00 万元、262,500.81 万元和 262,500.81 万元，由标准厂房和土地构成，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22%、35.64%和 33.33%，占比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91,188.6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00%、96.68%和 0.0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210,198.24 万元，占在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 80.08%，占比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及变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506.96 万元、147,613.48 万元和 144,725.3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4%、20.04%和 18.38%，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大，或发生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于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24.30 万元、16,167.28 万元及 33,639.48 万元，在当期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00%、34.09%和 100.00%，发行人来自于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较大，且均来自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虽然发行人设置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但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来源较为集中，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为 51,324.30 万元、16,167.28 万元和 33,639.48 万元，2018 年工程建设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35,157.02 万元，下降 68.50%，下滑较大。工程建设收入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若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无法保持稳定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307,847.4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3.40%，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203,293.02 万元，占当期末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66.04%，可能存在集中偿付风险。最近两年及一期。若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继续增加，会增加发行人利息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7,158.33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6%，其中对外保证担保 5,450.00 万元，对外质押担保 8,290.00 万元，对外抵押担保 63,418.33 万元。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为 420,920.0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5%。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为因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因借款而质押的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因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受限资产可能会被冻结或处置，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多家银行共计 115,0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3,458.2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591.80 万元。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相对较低，如果发行人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将不能及时通过银行获得足够资金，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人需要关注的情况如下：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87.78%。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1,913,776.68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当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3.72%，担保金额较大，担保对象众多，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3.担保人保障房建设业务无在建拟建项目，中长期业务可持续性不佳。

十四、常州市城市化建设进程较快，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发行人作为金坛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开发主体，易受当地住房供需情况的影响，面临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大幅下降的风险。在业务转型不成功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较多地减少，进而影响盈利和偿债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影响

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概况.....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与约束性条件.....	16
五、认购人承诺.....	16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3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23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5
一、增信机制.....	25
二、具体偿债计划.....	31
三、偿债保障措施.....	33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4
五、争议解决措施.....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37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41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57
九、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十、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3

十一、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	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3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94
七、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1
四、募集资金的监管机制.....	101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03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0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0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16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7
一、发行人声明.....	13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三、主承销商声明.....	140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14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4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4
二、查阅地点.....	14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溪城农发	指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金坛区国资办	指	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证人、担保人	指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非公开发行暂行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两年末	指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19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公司简称		
溪城农发	指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龙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溪经贸	指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溪源置业	指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俊

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

邮政编码：2132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光俊

联系电话：0519-82446922

传真：0519-8244692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1048968Y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经营范围：现代农业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农村土地整理;代理代办土地服务;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管理;花卉、苗木、蔬菜、盆景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146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运行等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在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25 亿元（含 4.25 亿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以 1 手、每手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倍数，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暂未进行信用评级。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9、债券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挂牌及转让：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25 亿元（含 4.2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俊
联系人：王光俊
电话：0519-82446922
传真：0519-8244692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组成员：舒建军、李响、陈祉竹
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21-50908728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负责人：涂勇

经办律师： 吴昊、龙丹
电话： 025-523209989
传真： 025-84460543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凡利、陈华妹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五）保证人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忠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1 号
联系人： 黄国忠
联系电话： 0519-82322920
传真： 0519-82322920

（六）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蒋锋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 聂燕
电话： 021-68870172
传真： 021-68870064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与约束性条件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暂行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仅限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围。

（二）本次债券发行、转让约束条件

1、参与本次债券转让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暂行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3、在发行或转让后，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上交所将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次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

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存续期间合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本次债券的转让。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进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稳定的现金流、良好的银行信用可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担保人需要关注的情况如下：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87.7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1,913,776.68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当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3.72%，担保金额较大，担保对象众多，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3.担保人保障房建设业务无在建拟建项目，中长期业务可持续性不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变现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3,600.74 万元、106,112.65 万元和 110,487.73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79%、14.41%和 14.03%。发行人存货中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其中待开发土地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全部为出让性质土地，但是一旦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土地价值受损，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00,435.00 万元、

262,500.81 万元和 262,500.81 万元，由标准厂房和土地构成，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22%、35.64%和 33.33%，占比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91,188.6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00%、96.68%和 0.0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210,198.24 万元，占在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 80.08%，占比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及变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6,506.96万元、147,613.48万元和144,725.3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4%、20.04%和18.38%，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大，或发生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方收入过高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于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1,324.30万元、16,167.28万元及33,639.48万元，在当期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00.00%、34.09%和100.00%，发行人来自于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较大，且均来自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虽然发行人设置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但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来源较为集中，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工程建设收入波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为51,324.30万元、16,167.28万元和33,639.48万元，2018年工程建设收入较2017年下降35,157.02万元，下降68.50%，下滑较大。工程建设收入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若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无法保持稳定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以及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307,847.42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3.40%，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203,293.02万元，占当期期末有息债务的比例为66.04%，可能存在集中偿付风险。最近两年及一期。若未

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继续增加，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7,158.33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6%，其中对外保证担保 5,450.00 万元，对外质押担保 8,290.00 万元，对外抵押担保 63,418.33 万元。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为 420,920.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5%。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为因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因借款而质押的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因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受限资产可能会被冻结或处置，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金坛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职能，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建设的业务量将可能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延期、误工风险

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完工工程。由于工程承包项目施工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及暴雨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3、市场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常州市金坛区内，地域性较强，给发行人未来发

展带来一定的制约。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金坛撤市设区,设立常州市金坛区,进一步融入常州市有利于金坛区和发行人的发展。但是如果整个常州市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一体化进程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将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建造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涉及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需耗费原材料、人工等建设成本。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极端情况下还会造成无法完工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制定项目可研预算时,一般都会会计提预备费用,对建造成本的变化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建造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保障性住房是按照优惠价格定价,相对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折扣,若建造成本上升将影响发行人利润,甚至造成发行人业务亏损。

(三) 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问题。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多家银行共计 115,0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3,458.2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591.80 万元。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华夏银行	3,800.00	3,800.00	-
恒丰银行	5,000.00	5,000.00	-
村镇银行	1,450.00	1,450.00	-
工商银行	67,500.00	66,508.20	991.80
中国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江南银行	6,000.00	5,400.00	600.00
邮储银行	1,300.00	1,300.00	-
合计	115,050.00	113,458.2	1,591.80

(二)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其 2017 年 7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对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是考虑到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继续得到较大的外部支持；同时，鹏元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或有负债的风险等。鹏元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情况。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期限	债项/主体 评级情况	发行日	发行 金额	余额	发行 利率	到期 时间
17 溪城 01	3	AA/AA	2017-07-12	3.00	3.00	7.20%	2020-07-11
合计				3.00	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约或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¹	1.30	1.82	3.00
速动比率 ²	0.91	1.23	2.83
资产负债率 ³	53.26%	50.46%	59.7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贷款偿还率 ⁴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⁵	1.01	6.26	0.96
利息偿付率 ⁶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1、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2013 年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465]号 01），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注册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1 号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382945438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建设公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常州市金坛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是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进行城市建设的运营实体之一，业务范围包括道路桥梁建设、管网铺设、城市供水、环境整治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706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担保人 2018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分别源自上述审计报告。

根据担保人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3 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其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7,526.77	2,633,528.32
总负债	1,758,109.52	1,695,051.96
净资产	939,417.24	938,476.37
资产负债率（%）	65.17	65.02
流动比率	1.68	1.83
速动比率	0.58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2.41
存货周转率	0.01	0.0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29,915.51	103,620.46
营业利润	1,337.65	10,177.06
利润总额	1,403.75	9,469.04
净利润	940.87	8,337.74
毛利率（%）	18.46	11.28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00%

（3）担保人资信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465]号 01），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社会信誉良好。过去几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约义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在偿还银行贷款方面亦未发生任何违约。同时，担保人在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誉，与各大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1,913,776.68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当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3.72%。担保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1	江苏指前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88.00
2	江苏长荡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5,289.00
3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	江苏省长荡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4,254.20
5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500.00
6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7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300.00
8	江苏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	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1	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2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800.00
13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600.00
14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900.00
15	江苏金坛晨林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555.00
16	江苏金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17	江苏惠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8	江苏博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1,550.00
19	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21	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900.00
22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6,000.00
23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4	常州市金坛区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5	常州市金坛区薛成上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6	常州市金坛区洮湖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47,600.00
27	常州市金坛区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769.86
28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	8,000.00
29	常州市金坛区强鑫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0	常州市金坛区启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1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
32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900.00
33	常州市金坛区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900.00
34	常州市金坛区华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5	常州市金坛区恒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6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37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8	常州市金坛金城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9	常州金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29.22
40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41	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
4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43	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4,300.00
44	常州金坛金盛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45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900.00
46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8,841.40
47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6,900.00
48	常州金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49	常州江苏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
50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	1,913,776.68

(5) 担保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近几年业务、资产、经营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发展，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总资产 2,697,526.77 元，总负债 1,758,10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9,417.2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915.51 万元，利润总额 1,403.75 万元，净利润 940.87 万元。

担保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6 % 和 65.17%，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适中；担保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58，担保人短期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担保人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信用记录良好。

3、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充分协商，作出同意

为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决议，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担保函》项下被担保的本次债券（本条内简称“被担保债券”）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范围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3) 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

《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 24 个月。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 发行人、保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未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将足额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保证人应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前将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差额部分划入发行人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避免造成实质违约。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持有人也有权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直接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

同时，在《担保函》指定的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不能全部兑付债券利息，保证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的 7 个银行工作日内，凭《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担保函》担保范围内债券持有人索赔的金额。

债券持有人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提出索赔通知；

债券持有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担保函》指定的保证期间内送达保证人；

债券持有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①声明债券持有人索赔的款项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②证明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全部或部分兑付债券本息以及未兑付本息金额的证据。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担保函》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次债券到期之前，发生加速到期事件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加速到期事件，是指以下任一事件：

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解散、停产、停业等重大事项；

保证人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保证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保证人被视为丧失清偿能力的；

保证人丧失外部信用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被认定为担保能力不充分的。

（8）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在保证人签署后，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4、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的股东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发行人的股东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保人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

5、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

当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当担保人履行担保能力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变更本次债券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和担保人均不能及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照法定程序采取保全措施。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

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定期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资产变现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

1、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公司两年及一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24.30 万元、47,428.41 万元和 33,639.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13.16 万元、70,807.59 万元和 3,195.52 万元。

2、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发行人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从而为本次债券的

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3、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 364,907.5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3,985.42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4,595.42 万元），应收账款 24,309.1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4,725.30 万元，存货 110,487.73 万元（其中非受限存货为 56,250.81 万元）。当发行人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非受限制的流动资产，回收应收款项等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的如期偿付。

4、资本市场融资

发行人目前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必要时可通过资本市场的再融资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会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来偿还本次债券。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成立的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4、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构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不能按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利息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上浮30%计算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上浮30%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十）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五、争议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列情形构成违约事件：

1、因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等原因，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新保证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俊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

邮政编码：2132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光俊

联系电话：0519-82446922

传真：0519-8244692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1048968Y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经营范围：现代农业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农村土地整理;代理代办土地服务;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管理;花卉、苗木、蔬菜、盆景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736,438.02 万元,总负债 371,57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4,867.5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28.41 万元,利润总额 94,315.85 万元,净利润 70,807.59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1)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

2013年6月18日,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常州溪城新农村

农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住所为江苏省金坛市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808号，法定代表人为谭炳泉，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企业股东为金坛市直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和金坛市种子管理站，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3]第152号、常恒会验[2013]第156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坛市直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4,900.00	49.00	货币
2	金坛市种子管理站	5,10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主营范围为现代农业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农村土地整理；代理代办土地服务；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管理；花卉、苗木、蔬菜、盆景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

2) 第一次变更，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6月12日，公司股东变为金坛市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金坛市直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谭炳泉”变更为“朱林森”。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坛市直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8,820.00	49.00	货币
2	金坛市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100.00	

3) 第二次变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名称

2014年9月11日，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常州溪城新农村农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现代农业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农村土地整理；代理代办土地服务；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管理；花卉、苗木、蔬菜、盆景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三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由金坛市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金坛市直溪镇农村综合服务站变更为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100.00	

5) 第四次变更，变更公司地址

2016 年 4 月 21 日，由于金坛撤市改区，根据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发行人公司住所地址由“金坛市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

6) 第五次变更，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8 月 16 号，由于金坛撤市改区，根据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股东由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林森”变更为“王光俊”。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共 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健尔康北路 1 号	100.00	1,050.00
2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808 号	100.00	30,000.00

1、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9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健尔康北路1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纸张、旅游工艺品、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现代农业开发;花卉、苗木、蔬菜、盆景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土地整理;产业园区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房屋拆迁;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田水利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的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4,653.18万元，负债总额75,645.32万元，净资产为29,007.86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8.34万元，实现净利润7,063.27万元。

2、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808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新农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迁、安置服务;代理土地征用手续的服务;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绿化养护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施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房屋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6,393.22万元,负债总额148,306.22万元,净资产为48,087.00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7,069.62万元。

(二) 非合并子公司

无。

(三)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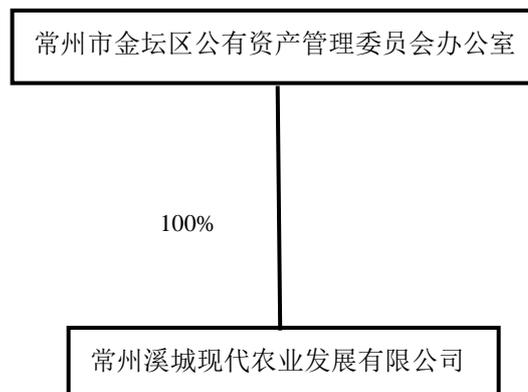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49.00%	100,0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运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3、合营和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关联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已抵消，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方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营业收入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167.28	51,324.30
	小计	16,167.28	51,324.3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255.06	25,385.50
	小计	13,255.06	25,385.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00	18,524.62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24,499.20	36,731.30

	公司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5,928.18	0.00
	小计	30,427.38	55,255.92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789.64	12,017.33
	小计	5,789.64	12,017.33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 53,897.33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69.85%，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2	5,000.00	是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422.18	是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245.55	是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129.01	是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5/8	19,000.00	是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6,064.50	是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4,856.34	是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4,206.06	是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449.35	是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1,524.34	是
合计			53,897.33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财务审计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财务审计部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为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机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审批，经批准后实施。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王光俊	法人、董事长
汤彬	董事
张锦	董事
陈刚	监事

1、王光俊，法人，董事长，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兼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融资办主任，曾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民政办主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招投标办主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重大项目协调办主任，直溪镇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服务站副站长。现任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汤彬，董事，男，198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汉语言文学，现兼任直溪镇监察审计室副主任、融资办副主任。工作经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金坛市金城镇新河村民委员会大学生村官，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金坛市金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借调），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融资办副主任。现任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3、张锦，董事，女，197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水利站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农村经济服务站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审计所副所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融资办副主任。现任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陈刚，监事，男，1976 年 5 月出生，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97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经贸办、招商局科技助理。现任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王光俊	法人、董事长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融资办主任
汤彬	董事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监察审计室副主任、融资办副主任
张锦	董事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融资办副主任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陈刚	监事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经贸办、招商局科技助理 江苏擎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现代农业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农村土地整理;代理代办土地服务;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管理;花卉、苗木、蔬菜、盆景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融资、建设开发主体。目前，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待项目建成后收回投资并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收入、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目前主要运作模式及收入来源，具体方式为由委托方以代建方式委托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模式进行运作，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后，由发行人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并在约定时间内将竣工后的项目交付委托方。发行人与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以及工程实际完成量来签订《项目回购费用确认函》，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及《项目回购费用确认函》确认项目收入并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委托方以经双方确认的应收账款与发行人结算。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 2018 年新增业务，前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持有增值后，由土收储中心收储并重新出让，从而获取利润。商品销售业务为子公司直溪经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外销售电解铜和乙二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由工程建设收入、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24.30 万元、47,428.41 万元和 33,639.4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33,639.48	100.00%	16,167.28	34.09%	51,324.30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	-	-	29,122.79	61.40%	-	-
商品销售收入	-	-	2,138.34	4.51%	-	-
合计	33,639.48	100.00%	47,428.41	100.00%	51,324.30	100.00%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发行人营业成本由工程建设成本、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成本和商品销售成本。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1,059.44 万元、33,234.80 万元和 26,911.5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程建设成本	26,911.59	100.00%	12,933.83	38.92%	41,059.44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成本	-	-	18,165.05	54.66%	-	-
商品销售成本	-	-	2,135.92	6.43%	-	-
合计	26,911.59	100.00%	33,234.81	100.00%	41,059.44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0%、29.93% 和 20.0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工程建设	20.00%	20.00%	20.00%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	-	37.63%	-
商品销售	-	0.11%	-
合计	20.00%	29.93%	20.00%

（三）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1、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保障房建设主要载体，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模式进行运作，通过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待项目建成完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按照委托项目回购协议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回购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回购金额。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来源于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约定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全部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项目完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按照委托项目回购协议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回购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回购金额。

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公司所有在建的工程项目均通过“存货”核算。公司以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存货”，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收入确认方面，按照委托代建协议和委托代建费用确认函，确认代建工程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

业收入”等，同时相应将确认的工程成本自“存货”科目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发行人收到基础设施回购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相应的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的现金流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已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万元）	委托方、回购及结算安排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已确定的收入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万元）
已完工	金坛区直溪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2016-12	66,019.84	66,019.84	0.00	已与天旺湖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已确定结算安排	16,504.96	成本加成法	82,524.80	82,524.80
在建	金坛区直溪镇绿建示范区项目	2017-2	70,770.66	67,184.99	3,585.67	已与天旺湖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已确定结算安排	17,692.67	成本加成法	52,373.63	43,913.25
在建	金坛直溪绿色农业示范园项目	2018-8	28,778.64	19,200.00	9,578.64	已与天旺湖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已确定结算安排	7,197.16	成本加成法	24,000.00	8,151.24
在建	金坛区直溪镇湿地公园项目	2017-12	10,000.00	3,349.07	6,650.93	已与天旺湖公司签订回购协议，未确定结算安排	2,500.00	成本加成法	未确认收入	未到账
在建	金坛区直溪镇废弃工矿项目	2017-12	20,000.00	17,377.71	2,622.29	已与天旺湖公司签订回购协议，未确定结算安排	5,000.00	成本加成法	未确认收入	未到账
在建	邻里中心	2016-5	1,000.00	951.66	48.34	未签订回购协议，未确定结算安排	250.00	成本加成法	未确认收入	未到账

注：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表格中简称“天旺湖公司”。

发行人目前主要拟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万元）	委托方、回购及结算安排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收入确认方式	已确定的收入金额	实际到账
拟建	直溪现代产业园三期工程	2019-12	70,000.00	0.00	70,000.00	暂未安排	暂未确认	暂未确认	未确认收入	未到账
拟建	溪城雅苑四期	2019-12	77,000.00	0.00	77,000.00	暂未安排	暂未确认	暂未确认	未确认收入	未到账

2、投资性房地产销售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为了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发行人持有土地和房产的目的符合上述规定，故发行人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

议，在 2017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土地和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

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产生的原因系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被金坛区土储中心收储之后出让，金坛区土储中心按照当前市场价值支付给发行人土地款项。因该业务发生原因主要与金坛区政府的规划有关，故不能预测未来收入的持续性。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成本	确认收入	备注
坛国用(2014)第16613号	商业用地	出让	是	直溪镇直里路西侧、西直里地块	47,278.00	9,601.66	15,412.88	该土地分割出售，其中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6091、0016092号退回公司，面积分别为5794平方米和10409.8平方米，售出31074.2平方米。
坛国用(2014)第18212号	商业用地	出让	是	直溪镇直里路西地块二	13,147.00	4,072.62	6,521.00	全部售出
坛国用(2015)第479号	商业用地	出让	是	直溪镇兴业大道南侧地块	17,656.00	4,490.78	7,188.91	分割出售，其中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7610号退回公司，面积为3,161.60平方米，售出14,494.40平方米。
合计						18,165.05	29,122.79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的土地的增值依据系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20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18)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	被评估单位	面积	2018年末评估价值	2017年末评估价值	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1	土地使用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694.40	143,719.07	92,496.21	51,222.86
2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7,092.60	40,846.33	27,695.00	13,151.33
3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55.00	70,880.62	43,919.00	26,961.62
小计			387,942.00	255,446.02	164,110.21	91,335.81
1	房屋建筑物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16.39	7,054.79	7,202.00	-147.21
小计			43,516.39	7,054.79	7,202.00	-147.21

合计		262,500.81	171,312.21	91,188.60
----	--	------------	------------	-----------

注：2017 年末评估价值中，剔除了 2018 年销售的 3 块土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份作出关于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的董事会决议，将除土地证号为坛国用（2015）第 10375 号（坐落：金坛区直溪集中区东北路，港华路西）之外的土地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该部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持有用途发生变更，计划用途变更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坛国用（2015）第 10375 号地块系工业用地，后期需为直溪工业集中区建设配套宿舍楼，故仍在存货科目核算。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出让的形式取得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05 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15 号等 10 块土地，该 10 块土地均与金坛区国土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发行人 2018 年取得该 10 块土地的目的系为了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配套商业、公寓等用途，故未纳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3、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 2018 年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与金坛区当地企业的贸易合作。近两年，金坛区内部分民企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发行人作为金坛区域内重要的国有企业，为响应国家号召，支援民企发展、帮助当地民企度过资金周转紧张的难关，并且获得一定的利润而展开的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的主要模式：当地企业作为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上游企业，并为发行人联系下游采购企业，随后发行人与上游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向其支付货款，随后再与下游企业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结算。

发行人 2018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上游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常州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212.69	9.96%
2	常州延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1,923.23	90.04%
合计			2,135.92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下游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泰州市箐麒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12.73	9.95%
2	阜新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乙二醇	965.26	45.14%

3	张家港恒泰佳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960.34	44.91%
合计			2,138.34	100.00%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上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控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1	常州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强	2000 万元 人民币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兴标南路 27 号	铜合金属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常州延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赵松彬	3000 万元 美元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亚细路 16-5 号	汽车零部件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下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控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1	泰州市箐麒贸易有限公司	谢晓玲	3000 万元 人民币	泰州市凤凰街道华润置业小区 10 栋 2717 号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2	阜新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项锦鹏	12000 万元 人民币	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阳光大街 251-15 门	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
3	张家港恒泰佳居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10000 万元 人民币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 9 幢 B911 室	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相关货款均已结清。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保障房建设行业

自200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以来，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制度建设层面，一系列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相继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相继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配套优惠政策也陆续公布。在此过程中，住房保障对象范围逐步清晰，不仅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者优先获得住房保障，针对城市居民“夹心层”的公共租赁住房也从各地实践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一些地区已将新就业职工、长期在城镇居住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目前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房、

城市棚户区改造、煤矿、林区、垦区的棚户区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调整城镇住房供给结构、增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增长都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83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72万套。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我国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606万套，基本建成住房658万套。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我国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609万套，基本建成住房604万套。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我国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609万套，基本建成住房604万套。

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保障性住房在城镇住房供给结构中的比重逐年增加。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城市交通运输、机场、港口、桥梁、通讯、水利及给排水、供气、供电设施和提供无形产品或服务于科教文卫等部门所需的固定资产。

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8年宏观经济数据，其中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9%，增速与1-11月份持平。从环比速度看，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42%。事实上，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对城市建设的要求日益提高。截至2018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达到59.58%，标志着我国社会形态由乡村型转变为城市型，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次历史性变化。但是，由于城市人口急剧扩张、城市规模加速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应不足以及配套功能滞后等重要问题长期以来都没能得到合理解决。

2013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该意见要求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具体目标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城市

道路桥梁和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三个方面进行加强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对市政地下管网、城市供水排水防洪设施和城市电网三个方面加大改造建设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两个方面加快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对城市公园和提升城市绿地功能两个方面加强建设。

另外，由于中国经济正在转型，经济周期的复苏阶段必须更多依赖投资以实现稳定增长。政府实施有针对性的刺激措施，其中包括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扩张性财政政策促进更多的投资拉动型增长。其中，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复苏步伐从而推进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将成为2017年以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因素。

综上所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会是我国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2013年5月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标志着中国第一个以现代化建设为主题的区域规划正式颁布实施。江苏苏南地区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和镇江五市，规划明确，围绕到2020年建成全国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到2030年全面实现区域现代化、经济发展和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重点推进经济现代化、城乡现代化、社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政治文明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将苏南地区建成自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城乡发展一体化先行区、开放合作引领区、富裕文明宜居区。

2014年5月26日，《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正式颁布，以满足同城化、一体化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盐泰、泰常、靖宜、宁淮、宁扬、镇江至高淳等城际铁路规划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城市群内各城市城际铁路网络，进一步扩大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通行能力，推进江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建设，实现城市群内主要城市间一小时通达。

2014年11月11日，常州市开始实施“四个西进”战略，推动产业西进、科技西进、项目西进和基础设施西进政策。在“四个西进”战略下，金坛地区的产业创新能力得以提升，产业结构得以优化，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融资、建设开发主体。包括相关项目承揽、规划设计、施工团队组建、项目具体代理建造的实施、工程建造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竣工交付管理等。目前，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待项目建成完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按照委托项目回购协议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回购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回购金额；2018年公司新增销售业务对公司的经营形成良好的补充。发行人致力为常州市金坛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为常州市金坛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地域优势

金坛区隶属于江苏省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与句容市接壤，南与溧阳、宜兴市隔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相邻。金坛区地处上海、南京、杭州“金三角”中心地带，拥有较好的区位优势。目前，金坛区已形成立体化的交通体系；京沪铁路、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港、常州港、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和常州机场距离金坛区均不超过50公里；宁常、扬溧两条高速公路在金坛十字交汇，连通沪宁、沿江、宁杭等高速公路，使金坛至上海仅需2小时，至杭州仅需1.5小时，至南京仅需1小时，至禄口机场仅需半小时；另外，金坛境内的丹金漕河和通济河与长江和太湖相连，可常年航行500-1,000吨级的货船。

金坛区总面积975.49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781.27平方公里，水域面积194.22平方公里。西部的茅山属中国道教“四大名山”之一，现为国家AAAA级风景名胜区；南部的长荡湖，水面面积13万亩，是江苏省十大淡水湖之一，物产丰饶。金坛区是中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区域之一，先后获得全国百家明星县市、全国首批80家小康县市、中国科技实力百强县市、全国卫生城市等称号。近年来，金坛区建设步伐加快，经济结构加快优化，三大产业更趋协调，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长江三角洲地带经济中心城市经济辐射效应及产业链转移也为金坛区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地区经济快速稳定发展。

3、城市经济优势

近年来，金坛区不断加大经济转型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形成了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服装业、光伏新能源、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等六大支

柱产业。2018年，金坛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801.9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1.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6.02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403.46亿元，增长14.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362.45亿元，增长8.6%，随着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金坛区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2018年，金坛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6亿元，同比增长10.5%，其中税收收入49.46亿元，同比增长1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7.5%。2018年，金坛区工业开票销售收入1,399.2亿元，同比增长21.7%。2018年金坛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53亿元，同比增长8.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民生支出分别为11.99亿元、1.01亿元和7.32亿元，同比增长49.3%、37.1%和9.4%。

此外，金坛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荣获了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生态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和谐名城、全国十佳节约型中小城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全国绿化模范市、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文化先进单位、江苏省社会治安安全市等称号。

4、多元化业务优势

发行人开展工程建设业务、投资性房地产销售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形成多元化的收入类型，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六)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城市建设与发展的主体，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注重结合本区域内城市和产业发展规划、保障房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来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在直溪镇在打造特色产业名镇和工业经济强镇的这条道路上，公司深度配合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帮助直溪镇在“三新一特”产业上不断深耕，持续有力地推进项目，精准有效地引进项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包括人居环境治理、废弃工矿改造、湿地公园扫尾和相关示范园项目都是在进一步完善直溪镇内的基础配套设施，帮助直溪镇更早实现成为工业经济强镇的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为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制定了整体战略规划。第一，公司未来将做强现有主营业务，同时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开展其他附加业务作为业务增长。第二，公司将继续扩大融资规模，更好

地建设与完善基础设施。第三，公司将瞄准“企业、项目、人才”三个关键点，提升整体竞争力。

1、稳步发展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发展以直溪镇发展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自身资源，合理安排发展目标、总体框架和具体安排，进而制定发展的战略规划、投融资规划、资本运作规划等，保障公司以及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还将加大对开发建设时序的关注，为未来的发展留有充足的余地和空间，并保证规划得到持续执行。公司还将注意保证项目安排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和调控方向，对现有项目重新梳理，适当调整，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急需安排、重点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

2、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模式。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公司通过专业化决策管理和现代企业运作模式，完善公司投融资决策体系，保障直溪镇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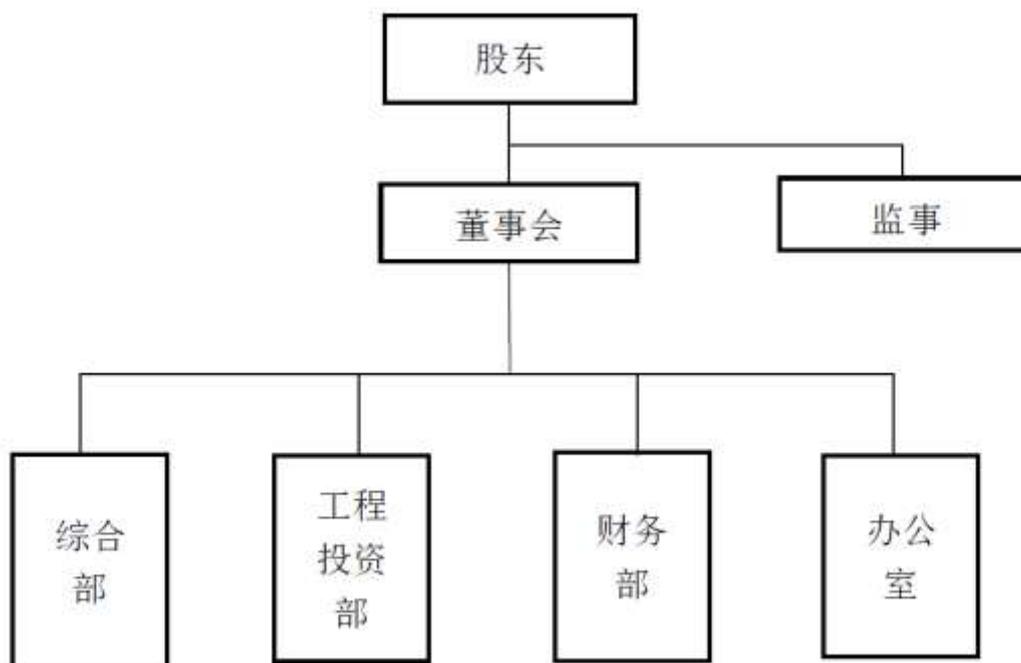
3、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以形成规范、清晰、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同时，发行人将增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程管理、人事管理等，提高国有资产营运质量和效率。公司将继续引进优秀人才，优化企业管理模式，保证内部管理规范、决策程序科学。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及组织结构如下：



（二）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已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人，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最新章程规定：

（1）公司不设股东会，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作出决定后方可有效。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备于公司。

（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决定任命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决定，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有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3) 公司不设经理。

(4)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决定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决定其继续连任。监事任期届满但股东未及时决定，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主要职责为：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 组织架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办公室、综合部、财务部和工程投资部等 4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部

(1) 负责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建设；

(2) 履行内外协调、行政人事、薪酬福利、会务安排、宣传接待、文秘档

案、法律事务、安保消防、文化建设、后勤服务、群团事务、证照管理、办公资产管理、统计、公司自留物业经营管理等工作。

2、工程投资部

- (1) 履行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职能；
- (2) 负责工程造价、合同编制、招标投标管理、工程计量、现场签证、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工程结算等工作；
- (3) 履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手续和证件的办理职责；
- (4) 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土地红线、国土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证件；
- (5) 联络申办各类项目工程验收；
- (6) 负责办理房屋预售、银行按揭、房屋预告登记、产权过户及办理产权等手续；
- (7) 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申办其他报建事项等。
- (8) 负责公司投融资业务，履行项目融资、银行与金融机构客户关系维护、调度集团资金划转等职能，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融资情况与融资成本，统筹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等工作。

3、财务部

- (1)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建设；
- (2) 履行资金计划编制、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报表、资金支付和结算、税费核算缴纳等职能；
- (3) 定期向股东汇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 统筹公司预算管理工作。

4、办公室

- (1) 负责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包括车辆、绿化、环境卫生、会务、接待、办公用品等，为各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 (2) 配合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建立；
- (3) 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工作。

(三)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税收等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并定期向授权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系统、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尽可能降低成本费用，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税金，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发行人制定了《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财务会计机构、人员、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对外担保抵押、内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发行人采用会计电算化软件，录入记账凭证，经审核后由会计电算化软件自动生成总账、明细账及会计报表；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职务，实行相互分离控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为保证财产安全性与完整性，发行人对账面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相关责任部门盘点后应填列盘点差异、原因说明及对策后，送分管公司领导转呈董事长签核，董事长签核后财务部门作为账项调整的依据；发行人在银行的开户、销户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发行人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发行人整体运作效率和防风险能力。发行人制定并下发了《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人员或资产控制行使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

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必须执行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同时，接受总公司对其进行的决策管理。发行人兼有全资子公司投资者与总公司管理总部的双重身份。作为投资者，发行人拥有对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权以及重大投、融资事项的决策权、控制权与监督权等；作为管理总部，全资子公司必须遵循发行人所制定的章程、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与基本管理制度，服从发行人对各项经济资源实施的一体化整合配置。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决定重大事项，采用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集体意志，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通过提出事项、列入议题、提前通知、讨论决定、形成纪要以及政务公开等六大程序来决议重大事项，并通过强化过程监督，实时调整决策失误追究制度，来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的落实和督察。

4、项目施工管理制度

项目施工管理遵循“同一目标、合理管控、相互协调、优质高效”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办法，涵盖了安全施工、物资管理、设备管理等各方面。此外，对于管辖区内工程维修等后期服务工作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以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

5、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预算管理行为，明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预算中的权责和关系，确保发行人预算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制定并下发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利用预算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的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共同构成总公司的全面预算。发行人的预算管理实行由母公司组织实施，分级归口管理的方法，遵循坚持效益优先、积极稳妥、权责对等的原则，在实行总量平衡确保以收定支，确保确实可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预算管理。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国家有关规定为指导，依照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建立符

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坚持把组织考核推荐和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聘相结合，作为对各级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管理标准，建立和完善了民主评议制度、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岗位交流制度以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体系。

十、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光俊

电话：0519-82446922

传真：0519-82446922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专区披露定期报告：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8）1537 号”及“亚会 B 审字（2019）18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审计）以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为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若无特别说明，在本节中系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85.42	37,014.65	103,539.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709.14	22,388.76	25,385.50
其中：应收票据	1,400.00	6,900.00	-
应收账款	24,309.14	15,488.76	25,385.50
其他应收款	144,725.30	147,613.48	266,506.96
存货	110,487.73	106,112.65	23,600.74
其他流动资产		11,466.62	1,428.00
流动资产合计	364,907.59	324,596.16	420,460.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	89,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5,929.52	55,929.52	-
投资性房地产	262,500.81	262,500.81	200,435.00
固定资产	3,659.83	3,912.64	4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9	290.89	18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0	208.00	56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589.05	411,841.86	201,642.98
资产总计	787,496.64	736,438.02	622,103.68
负债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	8,800.00	4,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440.00	27,230.95	51,520.26
应交税费	25,015.09	21,738.42	14,297.82
其他应付款	52,134.43	61,891.36	37,735.7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30.00	66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653.02	58,327.90	32,622.00
流动负债合计	280,442.54	177,988.62	140,1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708.20	100,882.54	127,344.54
应付债券	0.00	3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846.19	28,262.67	2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36.69	34,436.69	14,37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91.08	193,581.90	231,223.52
负债合计	419,433.62	371,570.52	371,39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217,580.77	217,580.77	166,006.89
其他综合收益	34,918.61	34,918.61	43,136.92
盈余公积	8,305.89	8,305.89	2,772.41
未分配利润	89,257.74	86,062.23	20,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063.02	364,867.50	250,7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063.02	364,867.50	250,70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496.64	736,438.02	622,103.68

2、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39.48	47,428.41	51,324.30
减：营业成本	26,911.59	33,234.80	41,059.44
税金及附加	675.26	5,148.47	1,829.14
管理费用	575.65	782.68	640.57
财务费用	8,216.09	10,108.32	7,691.54
其中：利息费用	6,725.97	7,769.40	4,117.64
利息收入	1,162.73	1,684.33	825.73
资产减值损失	-	427.13	396.96
加：其他收益	7,000.00	6,000.00	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4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188.6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0.89	94,845.12	5,801.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9.27	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0.89	94,315.85	5,797.39
减：所得税费用	1,065.37	23,508.26	68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2	70,807.59	5,113.16

3、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5.41	29,926.77	57,61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9.92	381,779.81	178,5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05.33	411,706.59	236,193.4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71.51	114,036.03	29,53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	25.61	8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4	455.69	2,69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6.22	203,053.59	208,7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96.08	317,570.92	241,1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5	94,135.67	-4,9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11	1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14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	145,051.11	-54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145,051.11	54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73.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998.20	45,230.00	107,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98.20	98,896.38	107,7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863.89	72,423.43	61,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25.97	7,769.40	4,76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19	719.55	2,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0.05	80,912.38	68,18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15	17,984.00	39,56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60	-32,931.44	35,1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8.01	42,329.46	7,13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42	9,398.01	42,329.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71.92	14,204.87	58,602.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09.14	13,255.06	25,385.50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309.14	13,255.06	25,385.50
其他应收款	173,228.64	179,618.59	243,847.72
存货	109,536.07	105,192.26	22,755.55
其他流动资产		11,428.00	1,428.00
流动资产合计	351,045.76	323,698.79	352,019.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	89,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1,936.41	101,936.41	46,006.89
投资性房地产	143,719.07	143,719.07	121,619.00
固定资产	3,388.60	3,616.61	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8	160.18	13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204.27	338,432.28	167,767.80
资产总计	700,250.04	662,131.07	519,787.08
负债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	2,5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000.00	10,000.00	16,520.26
应交税费	25,002.95	21,634.47	14,297.82
其他应付款	89,729.52	93,724.92	22,870.44
其中：应付利息		30	66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43.02	49,307.90	32,102.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875.49	177,167.29	85,79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00.00	72,182.54	90,074.54
应付债券	0.00	3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846.19	28,262.67	2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9.03	20,739.03	10,672.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85.23	151,184.25	190,247.30
负债合计	361,460.72	328,351.53	276,03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217,580.77	217,580.77	166,006.89
其他综合收益	23,799.95	23,799.95	32,018.26
盈余公积	7,439.88	7,439.88	2,772.41
未分配利润	71,968.71	66,958.93	24,95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89.32	333,779.54	243,7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250.04	662,131.07	519,787.08

2、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39.48	45,290.07	51,324.30
减：营业成本	26,911.59	31,098.88	41,059.44
税金及附加	430.03	4,742.43	786.28
管理费用	517.88	1,059.30	549.23
财务费用	6,100.25	5,160.80	5,973.76
其中：利息费用	5,628.07	5,523.81	3,222.74
利息收入	978.22	1,060.95	774.22
资产减值损失	-	98.81	311.64
加：其他收益	7,000.00	6,000.00	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4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222.8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9.73	60,282.24	8,738.7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9.73	60,273.61	8,738.75
减：所得税费用	1,669.95	13,598.91	705.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9.78	46,674.70	8,033.19

3、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9.27	29,680.00	57,61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9.88	365,552.97	131,33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79.15	395,232.97	188,958.1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40.56	116,191.78	29,53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	25.61	2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6	127.75	38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6.92	180,337.59	190,43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4.48	296,682.73	220,3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67	98,550.25	-31,4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7.02	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14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	145,047.02	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145,047.02	-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73.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590.00	35,780.00	8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90.00	89,446.38	8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853.89	65,203.43	17,6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28.07	5,523.81	4,37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62		2,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7.59	70,727.25	24,08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1	18,719.13	62,91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2.91	-27,777.64	31,48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4.83	36,982.48	5,49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1.92	9,204.83	36,982.4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7 年度报表按照此要求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本公司相应变更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相应变更 2018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与 2016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 家。

（二）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与 2017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与 2018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健康北路 1 号	100.00	1,050.00
2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808 号	100.00	30,0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82	3.00
速动比率（倍）	0.91	1.23	2.83
资产负债率	53.26%	50.46%	59.70%
全部债务（万元）	307,847.42	251,273.11	304,466.54
EBITDA（万元）	11,239.67	102,357.18	9,954.40
EBITDA 利息倍数	1.02	6.27	0.97
利息保障倍数	1.01	6.26	0.96
债务资本比率	45.55%	40.78%	54.84%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2.32	1.26
存货周转率	0.25	0.51	0.54
营业毛利率	20.00%	29.93%	20.00%
净资产收益率	0.87%	23.01%	2.69%
总资产报酬率	1.44%	15.03%	2.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应付票据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 /2]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12、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 1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平均资产总额[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 /2] ×100%
- 15、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进行年化总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详细分析如下：

(一) 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资产大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85.42	10.66%	37,014.65	5.03%	103,539.50	16.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709.14	3.26%	22,388.76	3.04%	25,385.50	4.08%
其中：应收票据	1,400.00	0.18%	6,900.00	0.94%	-	0.00%
应收账款	24,309.14	3.09%	15,488.76	2.10%	25,385.50	4.08%
其他应收款	144,725.30	18.38%	147,613.48	20.04%	266,506.96	42.84%
存货	110,487.73	14.03%	106,112.65	14.41%	23,600.74	3.79%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1,466.62	1.56%	1,428.00	0.23%
流动资产合计	364,907.59	46.34%	324,596.16	44.08%	420,460.69	67.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	12.70%	89,000.00	12.09%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929.52	7.10%	55,929.52	7.59%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2,500.81	33.33%	262,500.81	35.64%	200,435.00	32.22%
固定资产	3,659.83	0.46%	3,912.64	0.53%	463.0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9	0.04%	290.89	0.04%	184.11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0	0.03%	208.00	0.03%	560.83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589.05	53.66%	411,841.86	55.92%	201,642.98	32.41%
资产总计	787,496.64	100.00%	736,438.02	100.00%	622,10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2,103.68 万元、736,438.02 万元和 787,496.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20,460.69 万元、324,596.16 万元和 364,907.59 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7.59%、44.08%和 46.3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642.98 万元、411,841.86 万元和 422,589.05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41%、55.92%和 53.66%，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当。

1) 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539.50 万元、37,014.65 万元和 83,985.42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4%、5.03%和 10.66%。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6,970.77 万元，增幅 126.90%，主要系质押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595.42	37,014.65	42,329.46
其他货币资金	79,390.00	-	61,210.04
合计	83,985.42	37,014.65	103,539.5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25,385.50 万元、22,388.76 万元和 25,709.14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08%、3.04%和 3.26%。

其中，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6,9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占总资产比重为 0.94%，2019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4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占总资产比重为 0.18%。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85.50 万元、15,488.76 万元和 24,309.1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9,896.74 万元，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

增加 8,820.38 万元，主要系增加的应收工程款所致。从账龄分布来看，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全部为一年以内款项。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309.14	1 年以内	100.00	-
合计	24,309.14	-	100.00	-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与付款方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收项目款项一般在双方结算确认的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并收回应收款项，未发现付款方存在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506.96 万元、147,613.48 万元和 144,725.30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2.84%、20.04%和 18.38%。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18,893.4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88.18 万元，变化较小。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154.71	0-2 年	38.49	否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	24,599.97	0-2 年	16.86	是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	8,848.80	0-2 年	6.07	否
直溪镇人民政府	往来	8,160.27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59	否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	6,713.41	0-2 年	4.60	是
合计	-	104,477.14	-	71.61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041.3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0.36	否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	24,499.20	1 年以内	16.47	是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	8,848.80	1 年以内	5.95	否
直溪镇人民政府	往来	8,160.27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48	否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	5,928.1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98	是
合计	-	107,477.81	-	72.24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公司主营业务收支有关的往来款构成；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收支无关的往来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72,733.16	48.89%
非经营性	76,043.88	51.11%
合计	148,777.04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江苏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41.37 万元，成因是江苏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拆迁项目的合作方，由于江苏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用其负责的拆迁项目申请贷款以及其他渠道进行融资，所以委托发行人为其支付的拆迁安置款。当相关工程项目实现回款后，江苏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优先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应收款。通过此类合作方法，发行人与江苏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系愈加紧密，在未来可能会和发行人建立更多的合作机会。发行人已和常州市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多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建设项目均系常州市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原 值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常州市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041.3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否
常州市金坛区金林苗木合作社	工程款	5,000.00	1 年以内	否
江苏双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20.9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否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07.8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否
政府水利工程灾后修复建设处	工程款	700.00	1 至 2 年	否
江苏龙江建设公司	工程款	400.00	1 至 2 年	否
常州市金坛区永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0.00	2 年以上	否
金坛市直溪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指挥部	土地整理款	39.77	3 至 4 年	否
常州金坛腾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缆杆线款	25.21	1 年以内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电信杆线迁移款	15.49	1 年以内	否
常州市金坛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00	2 年以上	否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电缆杆线迁移款	14.42	1 年以内	否
南京众立成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费	5.17	1 年以内	否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基建用电款	4.96	1 年以内	否
常州金坛天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款	2.85	1 年以内	否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款	0.12	2 年以上	否
合计		72,733.16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企业的往来款。根据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的使用需财务部提交审批，对于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非经营性往来，由董事长批；对于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非经营性往来，由董事长审批后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账面原值	账龄	较 2018 年 末变化情况	是否为 关联方
1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	24,599.97	0 至 2 年	0.4%	是
2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	8,848.80	1 至 2 年	0.00%	否
3	直溪镇人民政府	往来	8,160.27	1 年以内、	0.00%	否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	6,713.4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3.24%	是
5	常州市金坛区华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	5,957.10	1 年以内	7.10%	否
合计			56,138.50	-		-

(续)

序号	形成原因	增幅原因	对手方信用资质
1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促进下属国企形成良好互动，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允许下属企业进行资金拆借，从而形成了发行人与该公司的往来款项。	资金拆借	对手方为金坛区下属国有企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声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良好的信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况，信用资质良好。
2	发行人向民营企业正信光电提供的借款于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形成，当年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国企进行盈利改善，导致下游民企融资难。同时，美国的 201 调查与印度的双反事件，都对中国的光伏企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正信光电是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内的重要企业之一，利税总额一直属于前列。直溪镇政府考虑到扶持园区内企业发展，帮助园区内企业在困难环境下得以生存，同意发行人向正信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与周转。	-	该公司为新三板企业，目前外部环境已经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恢复常态。公司信用资质良好，对发行人的借款有足够的偿还能力。
3	直溪镇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主管单位，在日常的运营中会与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往来。	-	对手方为地方政府，直溪镇 2018 年实现工业开票销售 152.1 亿元，GDP 达到 59.5 亿元，经济实力良好，未发生过违约事件，信用资质良好。
4	该公司是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主要是为了帮助发行人更好地开展安置房建设业务，发行人为了帮助该公司的资金周转而进行的拆借。	资金拆借	对手方为金坛区下属国有企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声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良好的信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况，信用资质良好。
5	该公司为金坛区进行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种植及销售的主体公司，发行人进行项目建设时与该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了部分往来款项。	资金拆借	对手方为金坛区下属国有企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声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良好的信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况，信用资质良好。
-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关联方及金坛区下属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构成影响较小。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

4) 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600.74 万元、106,112.65 万元和 110,487.73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79%、14.41%和 14.03%，公司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2019 年 9 月末的存货较 2018 年末的存货增加 4,375.08 万元，主要是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开发成本	46,964.53	42,589.45	21,970.74
待开发土地	63,523.20	63,523.20	1,630.00
合计	110,487.73	106,112.65	23,600.74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建设的项目与业主方进行收入确认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确认收入之前与业主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回购费用确认函，故未能确定具体回购事宜的项目均先按照项目成本计入开发成本科目，待和业主方确认具体回购事宜之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开发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委托方及回购方	项目对应的存货余额（万元）
1	金坛直溪绿色农业示范园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28,778.64	19,200.00	天旺湖公司	0.00
2	金坛区直溪镇绿建示范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70,770.66	67,184.99	天旺湖公司	25,286.08
3	金坛区直溪镇废弃工矿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000.00	17,377.71	天旺湖公司	17,377.71
4	金坛区直溪镇湿地公园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10,000.00	3,349.07	天旺湖公司	3,349.07

5	邻里中心（后期维护）	基础设施建设	2016年5月	2018年3月	1,000.00	951.66	天旺湖公司	951.66
合计								46,964.53

注：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表格中简称“天旺湖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待开发土地均为出让方式取得，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政府注入土地资产情形。其具体构成及权属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获取方式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1	金坛区直溪集中区东北路，港华路西	坛国用（2015）第 10375 号	工业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46,520.00	1,630.00
2	直溪镇振兴北路西侧、新河东侧地块一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05 号	商住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7,895.00	16,588.67
3	直溪镇振兴北路西侧、新河东侧地块二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15 号	商住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358.00	1,258.87
4	直溪镇振兴南路西侧、通济河南侧地块一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16 号	商住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3,044.00	12,091.79
5	直溪镇振兴南路西侧、通济河南侧地块二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01 号	商住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028.00	5,587.96
6	直溪镇马脚山原春江农化仓储区地块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105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634.00	258.32
7	直溪镇亚溪路南侧、西直里路西侧地块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5884 号	商住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594.00	6,112.64
8	亚溪路 16 号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062 号	工业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9,732.00	300.45
9	直溪镇原金冠化工地块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09 号	商住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20,183.00	18,709.64
10	直溪镇振兴南路东侧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747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5,948.00	618.31
11	直溪工业集中区直东路 8 号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其他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0,000.00	366.57

		0034454 号					
合计							63,523.20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00 万元、11,466.62 万元和 0.00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23%、1.56% 和 0.00%。

6)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89,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12.09% 和 12.7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系向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东方日升”）的投资，该款项虽作为股权投资入股东方日升，但发行人不参与其具体经营管理，不向其委派董事或人员，不参与分红，不承担其任何债务责任，且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东方日升根据协议回购发行人增资部分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东方日升共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已全部到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账龄	预计收回日期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年以内	2022/12/31
合计	100,00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5,929.52 万元和 55,929.52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7.59% 和 7.10%。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新增 55,929.52 万元，主要是由于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增加，同时来源于被投企业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5,929.52	55,929.52	-
合计	55,929.52	55,929.52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企业仅有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
			直接	间接	

					计处理方法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88 号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88 号	49.00	-	权益法

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88 号，主要经营安置房的销售及安置工作。发行人进行该投资主要系通过入股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可以更好的开展安置房业务。发行人近期不存在减持行为，发行人准备长期持有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末，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6,608.08 万元，负债总额 28,639.23 万元，净资产为 97,968.85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43.83 万元。

8)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2017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系从存货、固定资产转入，转入当年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发行人转入时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和 2017 年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通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2018 年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依经评估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调整了账面价值，并将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00,435.00 万元、262,500.81 万元和 262,500.81 万元，在当期期末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3.22%、35.64% 和 33.33%。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2,065.81 万元，包括 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91,188.60 万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销售减少 29,122.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及权属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产权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1	直溪镇建昌集镇镇东路西侧白乾路北侧	坛国用（2015）第 480 号	商业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3,324.00	9,329.46

2	直溪中学 B 地块	坛国用（2015） 第 16161 号	批发零售， 住宅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4,364.00	11,303.03
3	直溪中学 A 地块	坛国用（2015） 第 16163 号	批发零售， 住宅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3,160.00	10,355.60
4	直溪镇直里路西侧地 块二	坛国用（2014） 第 18213 号	商业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48,000.00	38,116.80
5	茅山方麓村大石包宕 口地块十四	坛国用（2014） 第 0100504 号	商业、住宅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6,666.00	44,859.55
6	直溪镇建昌集镇镇东 路西侧白乾路北	坛国用（2015） 第 474 号	商业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011.00	4,208.90
7	振兴南路西侧、黄培路 北侧	坛国用（2015） 第 482 号	商业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655.00	5,284.74
8	振兴南路西侧、黄培路 北侧	坛国用（2015） 第 486 号	商业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149.00	4,882.92
9	直溪镇直里路西侧、西 直里地块 B	苏 2018 金坛区 不动产第 0016091 号	商服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5,794.00	4,601.02
10	直溪镇直里路西侧、西 直里地块 C	苏 2018 金坛区 不动产第 0016092 号	商服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10,409.80	8,266.42
11	直溪镇兴业大道南侧 地块 B	苏 2018 金坛区 不动产第 0047610 号	商服用地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3,161.60	2,510.63
12	直溪镇振兴南路东侧	坛国用（2010） 第 1526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 溪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出让	6,210.50	4,777.12
13	直溪镇建昌镇西路	坛国用（2010） 第 1533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 溪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出让	2,854.60	1,935.42
14	金坛市直溪镇振兴南 路西侧	坛国用（2010） 第 1537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 溪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出让	2,000.00	1,538.40
15	直溪镇登冠集镇北侧	坛国用（2010） 第 1538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 溪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出让	1,341.30	909.4
16	直溪镇建昌集镇	坛国用（2010） 第 1539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 溪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出让	2,390.20	1,620.56
17	金坛市直溪镇振兴南 路	坛国用（2010） 第 1529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 溪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出让	6,821.00	5,246.71

18	金坛市直溪镇振兴北路 37 号	坛国用(2011)第 14165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13,718.00	4,994.72
19	直溪镇王甲集镇文化路 8 号	坛国用(2011)第 14126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19,219.00	6,169.30
20	直溪镇建昌育才路 32 号	坛国用(2015)第 11354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25,208.00	8,091.77
21	直溪镇建昌育才路 32 号	坛国用(2015)第 11359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17,330.00	5,562.93
22	直溪镇东直里路西侧兴业大道南侧地块	坛国用(2015)第 11330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73,305.00	58,211.50
23	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横四路南侧	坛国用(2015)第 13706 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23,850.00	12,669.12
合计							255,446.02

②房屋建筑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1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1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2	地下泵房、消防水池、消控室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329.58	50.24
2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3	宿舍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6,681.48	1,083.68
3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4	集中停车位、配套用房、商铺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4,008.77	650.19
4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5	食堂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4,643.79	753.19
5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1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6	生活区变电所、职工活动室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5,847.17	948.37
6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3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7	宿舍楼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5,501.40	892.28

7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 直里路 15 号 4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8	宿舍楼	常州市金坛区巨 龙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出让	5,501.40	892.28
8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 直里路 15 号 6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39	宿舍楼	常州市金坛区巨 龙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出让	5,501.40	892.28
9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 直里路 15 号 5 幢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140	宿舍楼	常州市金坛区巨 龙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出让	5,501.40	892.28
合 计							7,054.79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负债大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占比	2018-12-31	占比	2017-12-31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	4.34%	8,800.00	2.37%	4,000.00	1.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440.00	15.36%	27,230.95	7.33%	51,520.26	13.87%
应交税费	25,015.09	5.96%	21,738.42	5.85%	14,297.82	3.85%
其他应付款	52,134.43	12.43%	61,891.36	16.66%	37,735.74	10.16%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30.00	0.01%	662.31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653.02	28.77%	58,327.90	15.70%	32,622.00	8.78%
流动负债合计	280,442.54	66.86%	177,988.62	47.90%	140,175.82	3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708.20	19.96%	100,882.54	27.15%	127,344.54	34.29%
应付债券	-	0.00%	30,000.00	8.07%	60,000.00	16.16%
长期应付款	20,846.19	4.97%	28,262.67	7.61%	29,500.00	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36.69	8.21%	34,436.69	9.27%	14,378.97	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91.08	33.14%	193,581.90	52.10%	231,223.52	62.26%
负债合计	419,433.62	100.00%	371,570.52	100.00%	371,399.3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371,399.34 万元、371,570.52 万元和 419,433.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175.82 万元、177,988.62 万元和 280,442.54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7.74%、47.90%和 66.8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223.52 万元、193,581.90 万元和 138,991.0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2.26%、52.10%和 33.14%。负债总规模略有增加。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8,800.00 万元和 18,200.00 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2.37% 和 4.3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8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4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质押借款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借款	2,800.00	5,8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	1,200.00	-
质押借款	15,400.00	1,800.00	-
合计	18,200.00	8,800.00	4,0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和 64,44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3%、13.73% 和 15.36%。公司应付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构成，应付票据增减由公司在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支付结算进度决定。发行人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4,440.00	25,000.00	26,000.00
信用证			25,000.00
合计	64,440.00	25,000.00	51,0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0.26 万元、2,230.9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64% 和 0.00%。

3) 应缴税费

发行人的应缴税费主要由增值税、所得税款和土地增值税等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总额分别为 14,297.82 万元、21,738.42 万元和 25,015.09 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5.85% 和 5.96%。应缴税费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440.60 万元，增加 52.04%。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276.67 万元，应缴税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增加，相应税款

增加较多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37,735.74 万元、61,891.36 万元和 52,134.43 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6%、16.66%和 12.43%。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4,155.61 万元，增加 64.01%。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756.93 万元，减少 15.76%。其他应付款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往来款增减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32,622.00 万元、58,327.90 万元和 120,653.02 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8%、15.70%和 28.77%。2019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62,325.12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多所致。

6) 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7,344.54 万元、100,882.54 万元和 83,708.2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29%、27.15%和 19.96%。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银行借款及信托借款，主要通过银行项目贷款、流贷及信托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发行人长期借款占负债比例较高。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6,462.00 万元，减少 20.78%，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的负债。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174.34 万元，减少 17.02%，公司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抵押+质押）	37,500.00	39,000.00	43,500.00
保证借款	18,705.00	53,126.00	63,218.00
质押借款	-	12,748.54	12,748.54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07,878.20	45,280.00	30,000.00
小计	164,083.20	150,154.54	149,466.5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0,375.00	49,272.00	22,122.00
合计	83,708.20	100,882.54	127,344.54

7) 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6%、8.07% 和 0.00%。

2019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期限	债项/主体 评级情况	发行日	发行金额	余额	发行 利率	还本 付息 情况
17 溪城 01	3	AA/AA	2017-07-12	30,000.00	30,000.00	7.20%	正常
减：一年内 到期的应付 债券	3	AA/AA	2017-07-12	30,000.00	30,000.00	7.20%	正常
合计				0.00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约或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8)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00.00 万元、28,262.67 万元和 20,846.1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4%、7.61% 和 4.97%。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融资租赁	31,124.22	37,318.57	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78.02	9,055.90	10,500.00
合计	20,846.19	28,262.67	29,5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租赁为融资租赁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一年到期 金额
溪城农发	苏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2017/11/2	2022/11/1	30,000.00	18,738.49	5,863.12
溪城农发	江南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2018/6/20	2023/6/20	10,000.00	7,385.72	1,914.91

溪城农发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9/27	2021/9/27	10,000.00	5,000.00	2,500.00
合计					31,124.22	10,278.02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8.97 万元、34,436.69 万元和 34,436.6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9.27%和 8.21%。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9 年 9 月末未变动。

2、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5.41	29,926.77	57,61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9.92	381,779.81	178,5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05.33	411,706.59	236,193.4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71.51	114,036.03	29,53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	25.61	8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4	455.69	2,69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6.22	203,053.59	208,7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96.08	317,570.92	241,1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5	94,135.67	-4,9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11	1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14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	145,051.11	-54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145,051.11	54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73.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998.20	45,230.00	107,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98.20	98,896.38	107,7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863.89	72,423.43	61,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25.97	7,769.40	4,76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19	719.55	2,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0.05	80,912.38	68,18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15	17,984.00	39,56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60	-32,931.44	35,1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8.01	42,329.46	7,13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42	9,398.01	42,329.4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0.10 万元、94,135.67 万元和-2,090.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236,193.48 万元、411,706.59 万元和 125,205.3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1,103.58 万元、317,570.92 万元和 127,296.08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往来款的发生额比 2017 年度增加，且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较多所致。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较为均衡，较 2018 年，未发生大额其他应收款收回。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43 万元、-145,051.11 万元和-11,000.0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为对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所支付的款项。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资金流出系对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溪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所支付的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7,750.00 万元、98,896.38 万元 89,998.2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186.94 万元、80,912.38 万元、81,710.0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63.06 万元、17,984.00 万元和 8,288.1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相对 2017 年减少，主要系 2018 年金融政策频出，金融机构政策收紧，发行人偿还到期借款较多且新增借款减少所致。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较多，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金融政策稳定，金融机构对区域内优质国企政策宽松，发行人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82	3.00
速动比率（倍）	0.91	1.23	2.83
资产负债率（%）	53.26%	50.46%	59.70%
EBITDA（万元）	11,239.67	102,357.18	9,954.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	6.27	0.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	6.26	0.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流动性指标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0、1.82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2.83、1.23 和 0.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良好。从资产负债率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0%、50.46% 和 53.26%，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各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分别为 9,954.40 万元、102,357.18 万元和 11,239.6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7、6.27 和 1.02，对利息的保障情况良好。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与银行及其他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达到 100%。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2.32	1.26
存货周转率	0.25	0.51	0.54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2.32 和 1.69，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4、0.51 和 0.25，资产周转指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存货及应收账款科目规模较大所致；另外，由于公司回收期较其他行业长，且土地存货周转相对较慢，导致资产周转指标相对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1)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639.48	47,428.41	51,324.30

营业成本	26,911.59	33,234.80	41,059.44
毛利润	6,727.89	14,193.61	10,264.86
毛利率	20.00%	29.93%	20.00%
管理费用	575.65	782.68	640.57
财务费用	8,216.09	10,108.32	7,691.54
营业利润	4,260.89	94,845.12	5,801.46
利润总额	4,260.89	94,315.85	5,797.39
净利润	3,195.52	70,807.59	5,113.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24.30 万元、47,428.41 万元和 33,639.4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264.86 万元、14,193.61 万元和 6,727.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00%、29.93% 和 20.0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较稳定。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

目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三个板块：工程建设收入、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28.41 万元、51,324.30 万元和 33,63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059.44 万元、33,234.80 万元和 26,911.5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00%、29.93% 和 20.00%，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以及毛利率都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以工程建设业务和销售业务为主，2018 年公司的工程建设收入 1.62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68.50%，主要系受项目结算安排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新增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3.13 亿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投资性房地产中的 3 块土地产生的收入以及子公司对外销售电解铜以及乙二醇产生的收入。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33,639.48	100.00%	16,167.28	34.09%	51,324.30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	-	-	29,122.79	61.40%	-	-
商品销售收入	-	-	2,138.34	4.51%	-	-
合计	33,639.48	100.00%	47,428.41	100.00%	51,324.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程建设成本	26,911.59	100.00%	12,933.83	38.92%	41,059.44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成本	-	-	18,165.05	54.66%	-	-
商品销售成本	-	-	2,135.92	6.43%	-	-
合计	26,911.59	100.00%	33,234.81	100.00%	41,059.44	100.00%

2)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管理费用	575.65	1.63%	782.68	1.57%	640.57	1.24%
财务费用	8,216.09	22.37%	10,108.32	20.34%	7,691.54	14.90%
合计	8,791.74	24.17%	10,891.01	21.91%	8,332.11	16.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332.11 万元、10,891.01 万元和 8,791.74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14%、21.91%和 24.17%。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保持相对平稳，且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

3) 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的补贴收入均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发行人 2018 年的补贴收入主要分为利息补贴 4,300.00 万元，房屋租金补贴 522.2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177.80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零。

(2) 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项目，目前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融资、建设开发主体。未来随着金坛区的不断发展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更新，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还将合理缩减运营成本，优化工作人员激励方案，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从开源节流两方面着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计 77,158.33 万元，其中关联方担保 53,897.33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69.85%，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1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2	5,000.00
2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5-8	19,000.00
3	溪城农发	常州市金坛区金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4-15	14,521.00
4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422.18
5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245.55
6	溪城农发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129.01
7	溪城农发	常州市金坛区华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7	2,900.00
8	溪城农发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0-4-2	2,900.00
9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6,064.50
10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4,856.34
11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4,206.06
12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3,449.35
13	直溪经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1	1,524.34
14	直溪经贸	江苏雅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27	900.00
15	直溪经贸	常州市金坛区华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	530.00
16	直溪经贸	常州市金坛区金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2	530.00
17	直溪经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	530.00
18	巨龙投资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1-7-20	450.00
合计				77,158.3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股权纠纷等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或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0,920.02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79,390.00 万元，受限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77,094.86 万元，受限存货账面价值 54,236.92 万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10,198.2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受限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借款人	抵押权人
1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8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09 号	直溪镇原金冠化工地块	20,183.00	18,709.64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8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15 号	直溪镇振兴北路西侧、新河东侧地块二	1,358.00	1,258.87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8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01 号	直溪镇振兴南路西侧、通济河南侧地块二	6,028.00	5,587.96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8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16 号	直溪镇振兴南路西侧、通济河南侧地块一	13,044.00	12,091.79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8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305 号	直溪镇振兴北路西侧、新河东侧地块一	17,895.00	16,588.67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4,236.9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借款人	抵押权人
----	------	------	----	----	----------------	-----	------

1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480号	直溪镇建昌集镇镇东路西侧白乾路北侧	13,324.00	9,329.46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16161号	直溪中学B地块	14,364.00	11,303.03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16163号	直溪中学A地块	13,160.00	10,355.60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4)第0100504号	茅山方麓村大石包宕口地块十四	66,666.00	44,859.55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474号	直溪镇建昌集镇镇东路西侧白乾路北侧	6,011.00	4,208.9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482号	振兴南路西侧、黄培路北侧	6,655.00	5,284.74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486号	振兴南路西侧、黄培路北侧	6,149.00	4,882.92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6092号	直溪镇直里路西侧、西直里地块C	10,409.80	8,266.42	常州市金坛区金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7610号	直溪镇兴业大道南侧地块B	3,161.60	2,510.63	常州市金坛区金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0)第1526号	直溪镇振兴南路东侧	6,210.50	4,777.12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0)第1533号	直溪镇建昌集镇西路	2,854.60	1,935.42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0)第1537号	金坛市直溪镇振兴南路西侧	2,000.00	1,538.40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0)第1529号	金坛市直溪镇振兴南路	6,821.00	5,246.71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1)第14165号	金坛市直溪镇振兴北路37号	13,718.00	4,994.72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1)第14126号	直溪镇王甲集镇文化路8号	19,219.00	6,169.30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11354号	直溪镇建昌育才路32号	25,208.00	8,091.77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11359号	直溪镇建昌育才路32号	17,330.00	5,562.93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11330号	直溪镇东直里路西侧、兴业大道南侧地块	73,305.00	58,211.50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5)第13706号	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横四路南侧	23,850.00	12,669.12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0,198.24		

七、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部未还贷款均为正常，无不良信贷，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07,847.42 万元，其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00.00	5.91%
应付票据	64,440.00	20.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375.00	26.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78.02	3.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	9.75%
长期借款	83,708.20	27.19%
长期应付款	20,846.19	6.77%
合计	307,847.42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18,200.00	100.00%	64,440.00	100.00%	120,653.02	100.00%
1-2（含）年	-	-	-	-	-	-
2-3（含）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200.00	100.00%	64,440.00	100.00%	120,653.02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	-	-	-	-	-
1-2（含）年	34,950.00	41.75%	12,078.69	57.94%	-	-
2-3（含）年	24,750.00	29.57%	5,958.44	28.58%	-	-
3 年以上	24,008.20	28.68%	2,809.06	13.48%	-	-
合计	83,708.20	100.00%	20,846.19	100.00%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债权性质
溪城农发	姑苏鑫鑫小额贷款公司	2019/6/26	2020/6/25	1,500.00	1,500.00	小额贷款
溪城农发	苏州嘉信云升	2019/2/2	2020/2/2	5,000.00	5,000.00	资产管理
溪城农发	恒丰银行	2019/6/10	2020/6/9	5,000.00	5,000.00	银行借款
直溪经贸	江南银行	2018/12/27	2019/12/27	1,800.00	1,800.00	银行借款
直溪经贸	邮政储蓄	2019/9/27	2020/9/26	1,300.00	1,300.00	银行借款
巨龙投资	江南银行	2019/1/10	2020/1/10	3,600.00	3,600.00	银行借款
溪城农发	南京银行	2018/12/10	2019/12/10	15,000.00	1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溪城农发	南京银行	2018/12/10	2019/12/10	10,000.00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溪城农发	苏州银行	2019/1/7	2020/1/7	10,000.00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直溪经贸	光大银行	2016/12/8	2019/12/8	8,000.00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直溪经贸	南京银行	2019/9/21	2020/9/20	440.00	440.00	银行承兑汇票
直溪经贸	南京银行	2019/9/21	2020/9/20	1,000.00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巨龙投资	恒丰银行	2018/11/5	2019/11/5	10,000.00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巨龙投资	光大银行	2019/2/15	2020/2/14	5,000.00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巨龙投资	光大银行	2019/2/15	2020/2/14	5,000.00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溪城农发	工商银行	2014/10/31	2020/10/30	22,000.00	7,500.00	银行借款
溪城农发	中国银行	2016/11/11	2022/11/11	30,000.00	15,000.00	银行借款
溪城农发	华夏银行	2017/2/28	2020/2/28	2,000.00	1,995.00	银行借款
溪城农发	新华信托	2017/11/10	2020/11/10	15,000.00	13,500.00	信托借款
溪城农发	村镇银行	2018/2/8	2021/2/5	500.00	500.00	银行借款
溪城农发	国通信托	2018/8/31	2020/4/30	29,870.00	29,870.00	信托借款
溪城农发	光大信托	2019/3/1	2020/3/29	30,000.00	30,000.00	信托借款
溪城农发	苏州信托	2019/6/6	2021/6/6	20,000.00	20,000.00	信托借款
直溪经贸	华夏银行	2017/3/1	2020/3/1	1,800.00	1,775.00	银行借款
直溪经贸	村镇银行	2017/6/14	2020/6/10	500.00	485.00	银行借款
巨龙投资	工商银行	2015/12/28	2022/6/25	28,000.00	26,500.00	银行借款
巨龙投资	工商银行	2019/6/26	2029/6/20	17,500.00	16,508.20	银行借款
巨龙投资	村镇银行	2018/6/1	2021/5/15	450.00	450.00	银行借款
溪城农发	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2	2022/11/1	30,000.00	18,738.49	融资租赁
溪城农发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6/20	2023/6/20	10,000.00	7,385.72	融资租赁
溪城农发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9/27	2021/9/27	10,000.00	5,000.00	融资租赁
溪城农发	17 溪城 01	2017/7/12	2020/7/12	30,000.00	3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合计					307,847.41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25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共计 4.25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64,907.59	364,90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589.05	422,589.05	
资产合计	787,496.64	787,496.64	
流动负债合计	280,442.54	237,942.54	-4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91.08	181,491.08	42,500.00
负债合计	419,433.62	419,433.62	
流动比率	1.30	1.53	
速动比率	0.91	1.07	
资产负债率	53.26%	53.2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46 号】出具无异议函，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公司暂定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2020年4-7月 需偿还金额
溪城农发	国通信托	2018/8/31	2020/4/30	29,870.00	29,870.00	29,870.00
溪城农发	工商银行	2014/10/31	2020/10/30	22,000.00	9,000.00	1,500.00
溪城农发	17 溪城 01	2017/7/12	2020/7/12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1,870.00	68,870.00	61,37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按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同时，负债期限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上述测算的假设前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六、发行公司债券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 2019 年可能到期的债务将得到减少，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四）丰富中长期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的监管机制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其他单位挪用、占用，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保障机制。具体如下：

（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所募集的资

金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不得出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保证人违规占用、挪用的情形，不得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二）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国融证券与监管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监管账户中。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账户仅用于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发行人依法已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者除外。

（三）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明确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切实监督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披露形式为债券受托管理报告，使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相关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经过上述安排，将避免出现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发现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相应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债事宜，公司就募集资金用途出具了《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承诺》，公司承诺：

（一）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以借贷、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部门或个人。

（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

（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主管机关备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其他单位挪用占用。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债项/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日	发行金额	余额	发行利率	到期时间
17 溪城 01	3	AA/AA	2017-07-12	3.00	3.00	7.20%	2020-07-11
合计				3.00	3.00		

发行人发行的“17 溪城 01”公司债券所募集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及相关费用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对象	金额
1	2017.07.21	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	2016.09.04	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	2016.09.05	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4	2016.04.25	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盈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80.00
合计				29,780.00

发行人发行的“17 溪城 01”，募集资金 3.00 亿元，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17 溪城 01”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和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未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仲裁、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 对修改本规则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3)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

(5)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6) 拟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2)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13)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及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不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网络投票费（如有）、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

（1）债券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债券保证人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4）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

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

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采用现场方式的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采用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或采用非现场方式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最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及监票人；
-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5）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上述文件保管期限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6、本规则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国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李响

联系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21-5090872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事项约定如下：

（1）按照《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4）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5）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函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

（7）受托管理人届时同意代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4、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付款通知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两个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二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偿债保障金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应付款项的不可

撤销的指示。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产生的影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 (10)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3)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或转让条件；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如发生本条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主动提供有关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等材料。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发行人并应促使保证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函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或受托管理人约见发行人或保证人进行谈话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所采取的尽职调

查措施。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发出的调查函件予以及时反馈。

10、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发行人应当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5 条所述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执行情况的自查说明；（3）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的自查说明；（4）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一）提供物的担保或者现金担保；（二）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者现金担保；（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当承担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追加担保、财产保全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预计违约或实质违约，债券持有人因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已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和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

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7 条所指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证明文件。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9、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交易所等机构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5、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其他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以选择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问询发行人或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

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执行。

1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14、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并可以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应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义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7、受托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应当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

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承做本次债券承销发行工作的业务部门设立专门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执行本条管理活动的频次为至少每半年一次；按照交易所等机构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等机构报告；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8、受托管理人不对因发行人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的发行人表示包括：以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传真方式做出的、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作出的。

19、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网络投票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本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

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的专业机构服务费。

上述所有费用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

式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当债券存续期间存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交叉持股，或者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互为关联方等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通知对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辞职，由发行人另行聘请新任受托管理人；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1 条之 6.1.3 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的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六）信息披露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下列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进行信息披露：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在发行人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3)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4) 向其受补偿方及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5) 受托管理人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在提供后才为公众所知但并非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擅自向公众披露而导致公众知悉的信息，或在受托管理人从某一来源处已获知或将获知的信息，而受托管理人不就该来源对发行人负有保密义务。

4、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

5、除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方披露保密信息或披露其自发行人获得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其他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和相关监管机关等所要求或命令）；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无权出于自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获得该等信息的目的而对债券受托管理采取任何行动。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三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

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受托管理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款项，如发行人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发行人除应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发行人每日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4、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

5、发行人同意，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6、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据。

7、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因本期债券到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等情形，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或股权）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7.1 到 12.7.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十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消除；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新保证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前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持续十五个连续交易日未能采取有效化解措施的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受托管理人预计本期债券违约可能发生的，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3)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9、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7 条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督促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受托管理人预计本期债券违约可能发生且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以及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7 条违约事件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以下授权：

- (1) 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 授权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破产法律程序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上述法律程序；
- (4) 授权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垫付受托管理人因办理授权事项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以下统称“诉讼费用”，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由发行人承担上述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在垫付费用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委托律师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受托管理人以其名义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就上述授权事项向有权管辖机构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仲裁请求如不被受理或未受到支持，受托管理人因此对债券持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10 条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方式共同承担：

-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受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或担保人提

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适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专户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指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汇付其应承担或垫付的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2、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十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消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13、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二）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7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十五个交易日仍未消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1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应付利息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一计算。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发生如下情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十三）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光俊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

邮政编码：213251

电话：0519-82446922

传真：0519-82446922

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响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21-50908728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5.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期债券发生纠纷时相关文

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附则

1、发行人确认并同意受托管理人系依照在公平基础上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独自设立的关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作为独立订约人而非以其他任何身份（包括受托人的身份）行事；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任何义务系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双方特此明确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不对发行人承担任何受托责任、顾问责任或类似责任，发行人特此确认对此理解并同意，而且放弃任何相反的权利请求。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时，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条款，双方订立的新条款构成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变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生效。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审核，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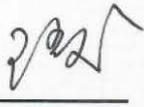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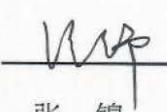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4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光俊

汤彬

张锦

监事（签名）：

陈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无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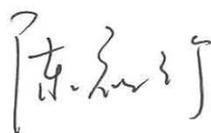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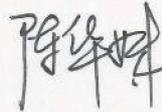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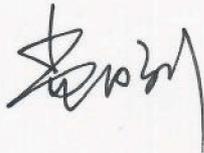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808 号

电话：0519-82446922

传真：0519-82446922

联系人：王光俊

（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10-83991895

联系人：李响